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博交[2021]5号

关于印发《博山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博山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2021年检查计划过程中，请一并做好如下事项。

（一）应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检查人员在入企检查时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措施，检查人员不得在人员密集处长时间逗留，体温异常者不得参与检查，不得在检查地以聚餐的形式就餐，确需就餐采取单独就餐形式。

（二）检查过程中，要统一使用规范执法文书，每次检查要整理形成一套完成资料。特别注意入企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牵头科室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定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定期将整理好的资料报政策法规科存档。

(三)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公正廉洁，不要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

(四) 2021年检查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疫情反复、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动态调整月度检查计划，政策法规科备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对象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任务	
						配合或协同科室(单位)	
1	规划基建科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督查	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每年1次，每次1个项目	5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等执行情况；合同履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情况，信用评价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建设发展中心
2	规划基建科	涉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区级许可的涉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不低于5次	根据许可决定书的时期间，在涉路工程施工期间进行检查	1.涉路工程施工位置、施工方案、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的内容一致； 2.因涉路工程施工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是否按标准及时修复； 3.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完好； 4.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建设发展中心
3	规划基建科	非公路标志设置监督检查	区级许可的利用跨越公路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所有人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2次	根据许可决定书的时期间，在非公路标志施工期间进行检查	1.非公路标志施工位置、施工方案、技术指标等是否与许可的内容一致； 2.因施工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是否按标准及时修复； 3.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完好； 4.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建设发展中心

4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外）道路客运及安全监督科	市级许可的道路客运（班车、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运营）及班线运输企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每年不低于1次，每次不低于1家客运企业。	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5	运输管理及安全监督科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监督检查	市级许可的城市公共汽电车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是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6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监督检查科	市级许可的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4月	投入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运营区域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抽查科	市级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9月	投入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运营区域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运营服务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执法：区公安局)
7	运输管理及安全监督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抽查科	市级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3月	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安全生产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执法：区公安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抽查科	市级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7月	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安全生产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执法：区公安局)